

编号:

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 2025 年新城区教育系统保安 服务项目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新城区教育局

地址：西安市新城区东一路 61 号

电话：87451794

乙方：西安辅盾保安服务公司

地址：西安市幸福中路 125 号

电话：83211575

一、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种类：依照甲方服务要求和实际需要，本着“安全第一，服务至上”的原则，向甲方辖区内区属公办校园提供全方位安保服务。

1.门卫服务

2.巡逻服务

3.大型活动执勤服务

二、具体服务内容

（一）门卫服务

1.保安人员须配备 50 周岁以内，政审合格，形体无明显缺陷，外貌端正无不良记录，具有保安上岗证的男性。上岗时必须身着统一的保安服装，佩戴统一的标志符号，带齐装备。

2. 保安人员应保持门卫室内外清洁整齐的环境，并做好每日工作情况及交接班记录。准时交接班，做到不迟到、不早退，保安员值班不得擅自离岗，不得擅自睡觉，有病有事必须先请假，待学校批准后才示作请假，否则按旷工处理。值班时间不准看书报、杂志、玩手机，严禁从事与学校工作无关的事情，严禁饮酒后上班或在工作时间喝酒，严禁打人、骂人，做到文明执勤。

3. 保安人员在学生上学、放学期间要配带安保装备站门岗护送学生上下学，密切注意校园内外的动向，负责对进出校门的车辆进行管理和疏导，保持大门的整洁和畅通，阻止推销员、商贩等外来无关人员进入校区，并阻止在校园门口 50 米以内设摊，及时处理突发事件。

4. 保安人员应按学校规定查验学生进出校门手续。学生在上课或中午因特殊情况外出，必须验收班主任签发的有效出门证明，或通过内部电话与班主任核实且做好登记工作，学生在上学、放学时间进出校门，必须验看是否本校学生。

5. 保安人员要切实落实外来人员登记制度，对进出校园的可疑人员和车辆进行盘查和查看，来人来访须通知到被访人，经被访人同意后方可进入(门卫指引方向)，负责按工作规定要求，做好进出机动车辆的登记工作和人员来访的登记工作，进出货物必须认真检查，凡没有财物出校证明(或学校领导批准)的一律禁止其携带出校。

6. 保安人员应熟悉各类报警业务以及报警电话、一键报警装置的使用，一旦发生紧急情况，迅速处置报警。

7. 保安人员应遵守学校的相关管理制度，并积极完成校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8. 保安人员负责岗位及校园的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治安灾害事故工作。

9. 保安人员还要完成与甲方约定的其他任务。

(二) 巡逻服务

1. 保安人员按规定着装，佩戴标志和巡逻执勤装备上岗巡逻。白班保安要在课间对校园内学生较密集的区域(操场、楼梯、通道等重要地点)展开巡逻。夜间值班保安每小时校园内巡逻一次，并根据治安情况，采取灵活机动的方式，适时调整巡逻路线、时间，巡逻中要注意提高警惕，做好自身防范，发现严重问题，应及时向学校领导报告。

2. 保安人员在巡逻中不准擅自离岗办私事。

3. 保安人员在巡查过程中注意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治安灾害事故；要注意观察可疑情况，发现重大涉嫌情况，在积极做好应对措施的同时，及时向上级领导和派出所报告，抓获违法犯罪嫌疑人员，应及时扭送至派出所，防止嫌疑人逃脱或自身受到伤害。

4. 保安人员在巡查过程中发现可疑物品、听到异常响声、闻到异常气味要立即观察，正确处理。

5. 保安人员发现损坏公共设施设备或扰乱教学秩序或他人正常

工作生活的不良行为须立即制止。

6. 保安人员发现已损坏的公共设施设备须及时报告相关部门进行修复，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上级领导并须设立警示标识。

(三)大型活动服务

新城区教育局及学校组织的各类庆典、运动会等大型活动，保安公司免费提供现场指挥车辆及指挥人员，负责活动现场安全秩序维护。

三、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甲方行使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工作检查、指导、考核、管理的权利，履行教育本单位员工支持、协助保安人员做好安防工作的义务。

2.为确保安全，甲方应对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、钞票等进行财产保险和妥善保管，并在库房、财务室、监控室等重要部位安装和完善必要的防盗、防火、防爆、防破坏等安全防范设施和技防报警措施，避免因内部管理不善造成损失。

3.工作环境或守护目标对人体健康有害时，甲方应给保安队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、用品和津贴。

4.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警卫室，以便利管理规范、来访登记、交接等工作。

5.对乙方保安人员提出的安全隐患、漏洞和合理化建议，甲方应及时加以整改或完善，以防案件和事故发生。

6.对违规、违纪或不胜任保安岗位的保安队员，甲方有权提出批评教育或向乙方书面通知提出辞换。

7..乙方履行合同期间,所提供的服务不能令甲方满意，如减少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、保安人员的素质水平和工作态度等达不到甲方要求，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更换管理及服务人员。

8. 甲方不承担保安人员加班、节假日值班费用 。

9.如因乙方保安人员工作失职、疏漏、擅离职守、不作为、乱作

为等原因造成的甲方人身和财产损失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四、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根据本合同服务种类，按照《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维护甲方治安秩序，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

2.保安队员接受乙方的检查、考核和管理，遵守乙方的工作纪律和有关规章制度，如有违纪、违规，应按乙方规定接受处罚。

3.乙方为保安队员的合同方，应按劳动法规定标准发放工资、补贴，购买社保及保险（如养老保险、医疗保险、工伤保险等国家法律法规的社会保险及人身意外险等）。

4.为保障安全，乙方有权对甲方存在的安全隐患和漏洞提出整改建议，若甲方不能及时整改和完善，造成安防漏洞和损失，乙方不予承担。

5.乙方保安队员有违法违纪行为时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由于保安队员失职玩忽职守，造成甲方损失时，乙方对当事人进行责任追究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
6.在不影响甲方岗位勤务工作的情况下，乙方保安队员可参加上级会议、培训、临时性集体活动以及岗位调动，假日调休等。

7.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应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安排。因事、因病或其它原因缺勤的，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，并提前汇报甲方，同时甲方不再承担此费用。

8.保安队员在岗位履行职责时受到不法伤害或存在纠纷时，若甲方安排工作协调指挥无过错时，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。

9.乙方提供统一保安服装。保安服装、标志符号和证件的设计、制作和供应，按国家规定执行。

10.乙方负责对保安每月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，熟知学校相关

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。

11.乙方负责组织保安每学期进行一次反恐、擒拿、消防等技能演练。

12.乙方需配备保安队长，保安队长每周到辖区学校，对保安人员的工作、训练、到岗等情况进行抽查，抽查均以当日记录为准。与学校领导随时沟通保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积极协商解决。

五、应急处突保障

1.乙方组建有应急处突大队，配备特勤车辆，24小时待命。

2.任一所学校发生突发事件，乙方应急大队在10-20分钟内快速集结，第一时间到达现场配合学校及保安人员进行处理。

3.处突大队未到达前，可临时抽调附近学校乙方保安队员前往现场增援。

4.乙方对所有派驻学校保安员进行处突训练，全面提升队伍处突能力。

5.应急处突人员及车辆免费。

六、保安服务期限

1.本合同从2025年9月1日生效至2026年8月31日

2.本合同如需续签、修改或终止，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。

七、保安员人数及服务费支付标准和办法

1.保安员总人数136名，每人每月2985元，每月服务费总额405960元(人民币大写:肆拾万伍千玖佰陆拾元整)。合同履行期服务费金额总计:4871520元(人民币大写:肆佰捌拾柒万壹仟伍佰贰拾元整)。

2.保安员人数根据每月实际出勤人数计算。

3.保安服务费支付方式。每月10日前支付上月服务费，下次支付顺延日衔接核算，以此类推。

4.付款方式:采取银行转帐支付。

户 名：西安辅盾保安服务公司

银行账号：2701130601201000001810

开户银行：陕西秦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中路支行

八、违约责任

1. 甲、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权利和义务, 若不能按时履行时, 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。

2. 在上级部门检查中, 因保安责任心不强, 工作表现不佳给教育局或学校造成不良影响, 责令保安公司立即整改, 并对保安公司处以违约金。区级部门检查时被通报, 处以每次 1000 元违约金; 市级部门检查时被通报, 处以每次 5000 元违约金; 省级部门检查时被通报, 处以每次 8000 元违约金。

3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, 甲、乙双方应本着互谅、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时, 由劳动仲裁机构或人民法院处理。

九、其它

1. 本合同壹式肆份, 甲方执叁份, 乙方执壹份。

2. 合同未尽事宜, 双方另附协议。

甲方代表签字:



甲方盖章:



2025年8月29日

乙方代表签字:



乙方盖章:



2025年8月29日

新城区教育局各校园辅盾保安公司配备保安人数

序号	学校	保安人数
1	西安市黄河中学	6
2	西安市西光中学	10
3	西安市华山中学	6
4	西安市东方中学	5
5	西安秦川机械厂子弟中学	3
6	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	5
7	西安市第四十三中学	4
8	西安市第八十九中学教育集团尚德中学	4
9	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	9
10	新城区黄河小学	5
11	新城区西光实验小学	5
12	新城区华山实验小学	5
13	新城区东方小学	5
14	新城区秦川小学	5
15	新城区东方小学咸宁分校	4
16	新城区后宰门小学幸福校区	4
17	西安市实验小学教育集团普天小学	3
18	西安市实验小学	5
19	西安育英小学	5
20	新城区后宰门小学	5
21	新城区西一路小学	4
22	西安市实验小学贤德校区	3
23	新城区通济坊小学	3
24	新城区励耘小学	3
25	新城区坤中巷小学	3
26	西安市实验小学第一幼儿园	3
27	新城区朝阳幼儿园	3
28	新城区实验幼儿园	4
29	新城区筑梦幼儿园	4
30	西安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第一幼儿园	3
合计		136